

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函件

锡政园函〔2017〕34号

关于 XDG-2017-29 号地块出让 相关绿化配套建设意见的复函

无锡市滨湖区土地储备中心：

你单位《关于 XDG-2017-29 号地块园林意见的函》已收悉。根据规划部门对地块设定的规划设计要点要求及相关法规、规范，我局回复意见如下：

一、XDG-2017-29 号地块建设时，用地红线内的绿地率不得低于 30%。建设单位应**无偿配建**地块可建设用地范围线以外的规划河道至贡湖大道、吴都路、兴梁道的公共绿地，公共绿地应与地块绿化工程同期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根据道路分级，纳入市、区两级政府绿化养护。

二、建设单位应**建设**地块沿和畅路、兴梁道不少于 10 米、3

米的绿化带；建设沿贡湖大道、吴都路地块可建设用地范围线以内不少于5米、5米的绿化带。

三、公共绿地及绿化带建设时应遵循以下原则，乔木为主，乔木、灌木、地被植物相结合，不得裸露土壤，植物选择应适地适树，原有乔木应原地保留。具体建设应符合以下意见：

1、乔木种植量应达到每100平方米不少于5棵。

2、沿路涉及行道树的，应按全路段要求（树种、规格、间距）统一种植行道树，并全线连贯。

3、公共绿地及绿化带内不得设置停车场、消防通道、消防登高面、化粪池、管理用房等其他非绿化设施。

4、公共绿地及绿化带应对外开放，不得封闭或改变绿地性质。

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

2017年8月31日

抄送：市国土局。

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办公室

2017年9月1日印发
